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民字第11332974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湘絨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高雄市大樹區姑山國民小學113年12月10日高市姑小教字第113706160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黃湘絨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告書通知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（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16鄰經武路30號）民政課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 吳茂樹